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 **委任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唐志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生效；及
- (2) 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唐志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唐志明先生(「唐先生」)，47歲，於石油產品買賣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唐先生為深圳前海祥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買賣原油、稀釋瀝青、成品油及石油產品。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匯基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西非之有色金屬開採及石油業務。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利泰豐資源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西非之採礦投資及發展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連州市清和選礦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鐵礦、鉛鋅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物之開採、選礦及買賣。

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連州市星江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規定任何一方可透過作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唐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

委任唐先生後，董事會相信唐先生可利用其於石油行業之經驗及業務聯繫，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黃思樂先生**（「黃先生」），47歲，在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黃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彼之董事職位受限於委任函所述條件，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董事會相信，憑藉黃先生之豐富企業及會計經驗，黃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監事職位及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及黃先生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遵守上市規則

黃先生之任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有：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
- (ii)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 (i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薪酬委員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及
- (iv) 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提名委員會，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及黃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唐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